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於H股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於H股之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我們(i)按銷量計算，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湖州的市場份額為44.1%；及(ii)按銷量計算，是浙江省第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浙江省的市場份額為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湖州市的天然氣消費量分別佔浙江省及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的6.9%及0.3%。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自2004年及2009年起，我們一直是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吳興區及南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i)根據特許經營權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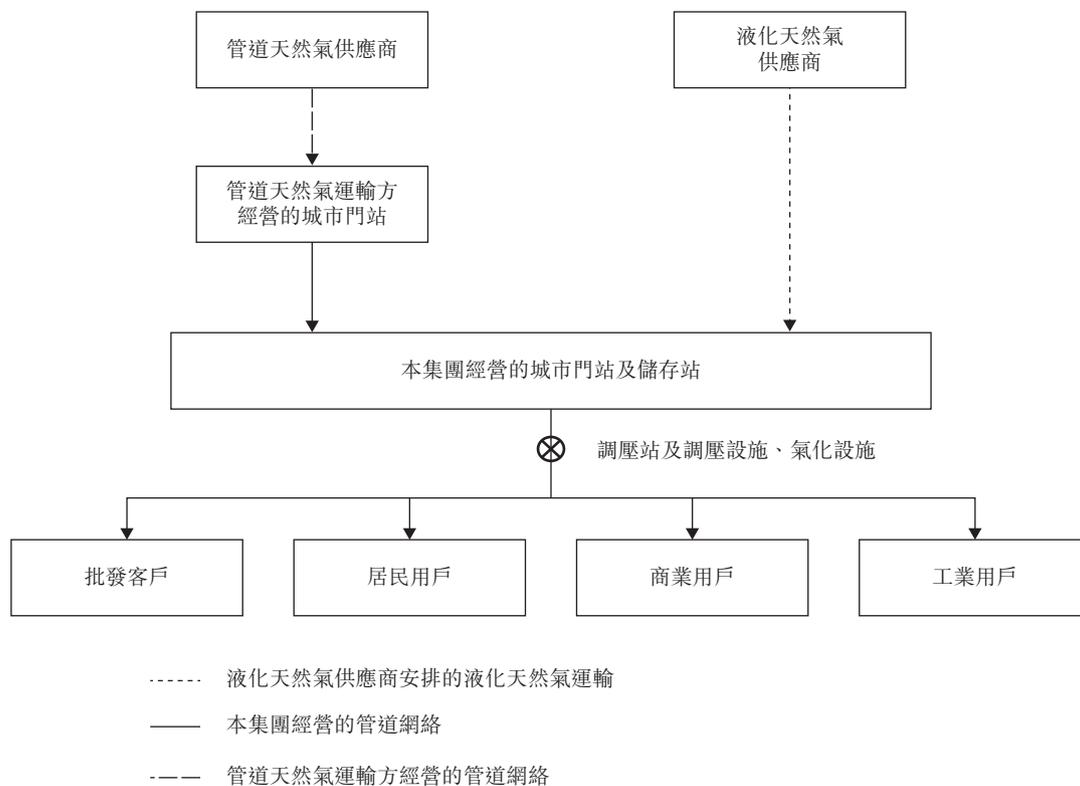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如下：

業務	客戶
銷售燃氣，主要為在湖州市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燃氣用戶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
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保險轉介及租賃物業	需要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其他業務」一段。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根據特許經營權進行的管道天然氣營運，即於我們的經營區域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即吳興特許經營權及南潯特許經營權），我們取得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權利，初步年限分別自2004年6月16日及2009年9月30日起計，為期30年，經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享有優先重續權。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湖州吳興區及南潯區。吳興區及南潯區合共佔地1,565平方千米，佔湖州市總面積26.9%。然而，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吳興區及南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吳興區及南潯區的人口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千米1,200人及每平方千米776人，高於整個湖州市的每平方千米585人。

管道天然氣配送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湖州擁有並經營多個管道天然氣營運設施，包括(i)兩個城市門站；(ii)七個調壓站；(iii)一個液化天然氣儲存站，其儲存容量約為9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0.5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iv)經營區域內的一個城市管道網絡，包括約1,389.8千米的已完成管道及約115.5千米的在建管道；及(v) 11個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中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管道天然氣營運設施」一段。

---

## 概 要

---

### 天然氣行業的特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天然氣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根據特許經營權，我們獲授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權利；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的定價亦受到監管控制。天然氣行業的高度監管意味著中國政府對天然氣行業政策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策略及未來發展帶來重大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按優惠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天然氣。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受到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或我們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鑑於天然氣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的特點，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收購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鑑於天然氣公司通常具有地域性且國有資產需要政府批准，我們收購目標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總體而言，除部分民營天然氣貿易商外，天然氣營運商的供應商大多為政府相關企業，其客戶多為各自經營區域內的當地居民及企業，天然氣營運商主要向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情況亦非罕見。由於寧波城際(為我們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要點項下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為我們的指定試點天然氣供應商，寧波城際自2020年9月起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然而，由於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寧波城際之間的關係為相互依賴及互惠互利，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故相關依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風險。於2021財政年度，除寧波城際外，我們開始向供應商G(其他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之一，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另外兩家城市燃氣企業(即供應商H和供應商J)採購管道天然氣。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並減少我們對寧波城際的依賴。因此，我們預計自其他供應商的採購量將逐步增加，而自寧波城際的採購量將相應逐步減少。尤其是，到2023年，與我們自寧波城際採購有關的相關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費用預計將下降，佔我們2023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約39.1%。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與寧波城際的關係」一段。

---

## 概 要

---

### 定價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參考國家發改委公佈的一般定價指引，浙江發改委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購買價依據的基準門站價格及在湖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下，湖州發改委參考浙江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售價依據的終端用戶價格。居民用終端用戶價格為固定價格，而工業及商業用終端用戶價格則可由我們與該等用戶協定，最多不高於最高售價。有關天然氣定價監管制度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買賣價格均基於市場定價。對於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按固定價格或按項目向客戶收取建設及安裝費用。湖州居民用戶的建設及安裝費用受當地相關定價機構所設定的管制價格的約束，並根據住宅單位的性質計算，包括多層樓宇、高層樓宇、聯排別墅及別墅。非居民用戶的建設及安裝費用不受政府部門的管制，且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當中考慮所購買設備的類型、施工及安裝計劃、所需管道建設的數目及複雜性、附近地區的相關估計成本及定價、客戶指定的原材料以及項目規模等因素。

於2021年4月15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非採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據此，浙江浙能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向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上限由人民幣2.50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26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於2021年5月19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市區非採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據此，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96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於2021年12月14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市區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價格調整為人民幣4.69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慮到由於上述價格調整，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平均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及銷售價格低於規定的最高價格，董事認為，上述價格調整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概 要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以及建設及安裝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於2020年9月之前，供應商A及供應商F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於有關時間該等公司各自為湖州向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唯一管道天然氣批發商。由於2020年要點(其旨在(其中包括)打破省級管網統購統銷，並簡化天然氣供應鏈)，我們不再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F採購天然氣，而是開始向寧波城際及供應商G採購天然氣。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64.6百萬元、人民幣9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95.3%、87.2%及89.8%。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92.3百萬元、人民幣3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成本總額的89.8%、33.8%及70.0%。於2019財政年度，供應商A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而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寧波城際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與寧波城際的關係

鑒於2020年要點，於2020年4月7日，浙江發改委發佈《關於印發2020-2021年浙江省管道天然氣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網代輸試點實施方案(試行)的通知》，據此，浙江發改委宣佈一項管道天然氣直接交易試點方案(「試點方案」)，以促進浙江省天然氣供應鏈改革。於2020年，我們申請加入試點方案，以成為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的試點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據董事所深知，寧波城際亦已申請參加試點方案，並於2020年成為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的試點天然氣供應商之一。因此，自2020年9月起，寧波城際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故此，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一段。

---

## 概 要

---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寧波城際的關係乃相互依賴及互惠互利，且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原因為(其中包括)：(i)寧波城際在湖州難以找到與我們經營規模可比的替代大型客戶購買管道天然氣；(ii)我們已與寧波城際訂立天然氣主供應協議，期限直至2024年12月31日；及(iii)本集團與新奧(中國)的利益一致激勵新奧(中國)促使寧波城際維持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與寧波城際的關係」一段。

### 我們的客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7.7百萬元、人民幣34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益的23.1%、24.4%及20.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同年，我們對各年度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人民幣1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2%、12.7%及9.6%。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0%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發展乃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是湖州市根據特許經營權經營的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經營區域內享有獨家權利；
- (ii) 我們已在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建立業務據點，該市在有關我們業務發展的基礎設施支持、有利的地方政府政策及大量的工業及商業用戶基礎方面擁有地區優勢；
- (iii) 我們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天然氣行業經營業務，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不斷增長的需求；
- (iv) 我們就大多數管道天然氣銷售預先收取款項，具有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及專業的管理團隊，並擁有高技能水平的僱員為其提供支持，且擁有新奧能源的相關專長及經驗。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實現未來增長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為實現目標而制定的主要戰略如下：

- (i) 透過管網及營運設施升級提高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
- (ii)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
- (iii) 開拓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及
- (iv)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概述摘錄自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630,421	100.0	1,422,038	100.0	1,858,737	100.0
銷售成本	(1,402,256)	(86.0)	(1,172,024)	(82.4)	(1,573,265)	(84.6)
毛利	228,165	14.0	250,014	17.6	285,472	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26	0.5	61,074	4.2	19,520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04)	(1.4)	(24,049)	(1.7)	(35,056)	(1.9)
行政開支	(22,215)	(1.4)	(28,469)	(2.0)	(40,210)	(2.2)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419)	-	(551)	-	214	-
其他開支	(582)	-	(539)	-	(4,965)	(0.3)
財務成本	(248)	-	(281)	-	(1,235)	(0.1)
分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923	0.1	455	-	(2,052)	(0.1)
除稅前利潤	192,946	11.8	257,654	18.1	221,688	11.9
所得稅開支	(49,046)	(3.0)	(65,387)	(4.6)	(54,996)	(2.9)
年內利潤	<u>143,900</u>	<u>8.8</u>	<u>192,267</u>	<u>13.5</u>	<u>166,692</u>	<u>9.0</u>
下列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94,956	66.0	145,560	75.7	119,714	71.8
非控股權益	48,944	34.0	46,707	24.3	46,978	28.2
	<u>143,900</u>	<u>100.0</u>	<u>192,267</u>	<u>100.0</u>	<u>166,692</u>	<u>100.0</u>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按業務分部劃分)：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銷售燃氣</b>						
—管道天然氣	1,439,471	88.1	1,230,405	86.3	1,609,853	86.4
—液化天然氣	25,169	1.6	16,751	1.2	14,246	0.8
—液化石油氣	11,561	0.7	4,628	0.3	—	—
<b>小計</b>	<b>1,476,201</b>	<b>90.4</b>	<b>1,251,784</b>	<b>87.8</b>	<b>1,624,099</b>	<b>87.2</b>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52,498	9.3	165,497	11.6	213,134	11.4
銷售能源	—	—	—	—	12,466	0.7
其他(附註1)	4,796	0.3	7,939	0.6	12,770	0.7
<b>總計(扣除政府附加費前)</b>	<b>1,633,495</b>	<b>100.0</b>	<b>1,425,220</b>	<b>100.0</b>	<b>1,862,469</b>	<b>100.0</b>
減：政府附加費(附註2)	(3,074)		(3,182)		(3,732)	
<b>總計</b>	<b>1,630,421</b>		<b>1,422,038</b>		<b>1,858,737</b>	

附註：

1. 「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保險轉介及租賃物業。
2. 「政府附加費」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計的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3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8.4百萬元或12.8%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2.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工業用戶、商業用戶及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分別減少人民幣162.4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原因為2020財政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工業活動及商業用戶的經營暫停。總收益減少部分被向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0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於(i)用戶總數增加以及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促使居民使用量增加，導致銷量增加；及(ii)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完工工程價值增加，原因為2020財政年度已竣工項目的合約金額較高。

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6.7百萬元或30.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8.7百萬元，主要由於(i)燃氣銷售增加人民幣372.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分別增加人民幣3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原因為於2020財政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導致的工業活動及商業用戶經營暫停有所紓緩，

## 概 要

以及於2021財政年度新增工業及商業用戶；及(ii)建設及安裝服務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1財政年度若干項目(例如湖州的工業樓宇及商業樓宇項目)的合約總額較大，導致於2021財政年度完成的工程價值有所增加。

### 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及售價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位採購價格及售價(按客戶類別劃分)：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立方米	2020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立方米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立方米
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	2.43 <sup>(附註)</sup>	2.04 <sup>(附註)</sup>	2.24
管道天然氣售價			
—工業用戶	2.98	2.64	3.04
—商業用戶	3.16	2.80	3.02
—居民用戶	2.73	2.77	2.74

附註：於2020年9月前管道運輸費計入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此乃由於該等費用乃根據相同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收取，而自2020年9月起根據2020年要點天然氣銷售及運輸分離，該等費用乃根據獨立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收取。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的定價」一段。

###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或33.6%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財政年度根據湖州市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將位於西塞路的加氣站出售予當地政府，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5.1百萬元；(ii)毛利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天然氣的毛利率增加；儘管先前提及的收益減少，但我們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高於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我們年內利潤的增加部分被我們運營的各項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或13.3%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上述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ii)我們運營的各項開支增加；及(iii)[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年內利潤的減少部分被上述收益的增加所抵銷。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826	757,408	835,6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900	61,532	66,3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741	551,669	588,673
貿易應付款項	112,107	110,396	14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693	146,717	255,650
合約負債	195,829	260,419	291,477
非流動資產	915,120	928,050	998,293
流動資產	673,427	671,250	894,606
流動負債	581,274	554,835	729,232
流動資產淨值	92,153	116,415	165,374
非流動負債	121,880	122,908	145,918
資產淨值	885,393	921,557	1,017,7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3,595	824,175	943,916
非控股權益	61,798	97,382	73,833
權益總額	<u>885,393</u>	<u>921,557</u>	<u>1,017,749</u>

###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結算導致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46.9百萬元，從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8.0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有關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6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提前10天支付的燃氣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iii)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增加，我們就該等項目需要更高金額的保證金)及就我們的管道建設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到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墊款因手頭建設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與期內購買增加大致一致)所抵銷。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2,699	331,618	327,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066)	(30,823)	(251,8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281	(303,867)	(38,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2,914	(3,072)	37,0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827	554,741	551,6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4,741</u>	<u>551,669</u>	<u>588,673</u>

### 經營現金流量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7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42.3百萬元、已繳稅款人民幣59.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79.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有關以下各項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a)建設及安裝服務人民幣40.9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新奧發展承接的項目數目，於2018年12月收購新奧發展後併入本集團；及(b)因用戶數目及其天然氣使用量增加令收取天然氣銷售墊款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原因是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6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67.4百萬元、已繳稅款人民幣23.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87.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2.8百萬元，原因是從客戶收到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墊款因手頭建設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原因是主要與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相關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所得有關現金流入部分被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73.0百萬元、已繳稅款人民幣50.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105.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a)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及(b)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增加，我們就該等項目需要更高金

## 概 要

額的保證金；(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到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墊款因手頭建設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與期內購買增加大致一致)。營運資金變動所得有關現金流入部分被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由於(i)提前10天支付的燃氣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b>燃氣銷售</b>						
—管道天然氣	161,425	11.2	181,528	14.8	191,292	11.9
—液化天然氣	393	1.6	562	3.4	334	2.3
—液化石油氣	(2,694)	(23.3)	(1,380)	(29.8)	—	—
<b>小計</b>	<b>159,124</b>	<b>10.8</b>	<b>180,710</b>	<b>14.4</b>	<b>191,626</b>	<b>11.8</b>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69,192	45.4	66,843	40.4	83,819	39.3
銷售能源	—	—	—	—	5,482	44.0
其他	2,923	60.9	5,643	71.1	8,277	64.8
<b>總計(扣除政府附加費前)</b>	<b>231,239</b>	<b>14.2</b>	<b>253,196</b>	<b>17.8</b>	<b>289,204</b>	<b>15.5</b>
減：政府附加費	(3,074)		(3,182)		(3,732)	
<b>總計／整體</b>	<b>228,165</b>	<b>14.0</b>	<b>250,014</b>	<b>17.6</b>	<b>285,472</b>	<b>15.4</b>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4.0%、17.6%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管道天然氣的銷售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及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帶來的收益增長(與燃氣銷售相比實現更高的毛利率)。

## 概 要

我們從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獲得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45.4%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40.4%，主要由於獲得相對較低毛利率的當地政府基建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增加所致。於2021財政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39.3%。

儘管我們的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獲得的毛利率增加，但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或9.6%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4.0%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的17.6%，乃主要由於(i)銷售天然氣的毛利率增加；及(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高於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或14.2%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17.6%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的15.4%，主要由於(i)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獲得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於2021財政年度暫停第三階梯燃氣價格；及(ii)向非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獲得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管道輸送費用及燃氣貯存服務費增加及平均單位購買價增加。

###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且在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或銷售貨品時確認收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381.9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14.0	17.6	15.4
純利率(%)	5.8	10.2	6.4
股本回報率(%)	11.5	17.7	12.7
總資產回報率(%)	6.0	9.1	6.3
流動比率(倍)	1.2	1.2	1.2
資產負債比率(%)	—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概 要

### 節選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天然氣零售及批發的主要數據。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佔總額 百分比 %		佔總額 百分比 %		佔總額 百分比 %
<b>居民用戶</b>						
收益(人民幣千元)	65,035	4.5	76,982	6.3	83,854	5.2
銷量(千立方米)	23,790	4.8	27,826	5.9	30,588	5.6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73		2.77		2.74	
<b>非居民用戶</b>						
<b>工業用戶</b>						
收益(人民幣千元)	1,134,660	78.8	972,237	79.0	1,279,597	79.5
銷量(千立方米)	380,870	77.0	368,662	77.8	420,741	76.9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98		2.64		3.04	
<b>商業用戶</b>						
收益(人民幣千元)	55,608	3.9	43,345	3.5	60,704	3.8
銷量(千立方米)	17,577	3.6	15,467	3.3	20,092	3.7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3.16		2.80		3.02	
<b>批發</b>						
收益(人民幣千元)	184,168	12.8	137,841	11.2	185,698	11.5
銷量(千立方米)	72,336	14.6	61,651	13.0	75,454	13.8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55		2.24		2.46	
<b>總計/整體</b>						
收益(人民幣千元)	1,439,471	100.0	1,230,405	100.0	1,609,853	100.0
銷量(千立方米)	494,573	100.0	473,606	100.0	546,875	100.0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91		2.60		2.94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其由新奧能源全資擁有)分別擁有我們約[編纂]%及[編纂]%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概 要

### 近期發展

#### 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根據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而毛利及毛利率則較2021財政年度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浙江發改委於2021年11月17日宣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生效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俄烏衝突推高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導致國際天然氣價格上漲，以及中國天然氣進口商的燃氣來源相應成本增加，整體而言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營運商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由於近期俄烏衝突導致全球市場的天然氣價格飆升，並因此導致我們上游供應商(該等供應商通常將液化天然氣加壓及氣化為管道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上漲，進而造成2022財政年度政府制訂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預期將維持高位，有鑒於此，董事預計本公司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以及淨利潤將有所下降。董事預期，本公司於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將會因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的上漲而有所下降。

此外，由於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飆升導致天然氣銷售毛利率預期下降，以及最近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可能帶來的影響，董事預計，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將較2021財政年度下降一半以上。根據浙江發改委於2022年1月發佈的通知，自2022年4月起，居民用戶的單位成本預期將隨採購單價的下降而減少，居民用氣的銷售將維持低利潤狀態，高於2022年前兩個月的毛利率，但低於2021年的毛利率。

#### [編纂]前的特別股息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5月19日及2022年6月9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據此，總額人民幣212.0百萬元(「特別股息」)應派付予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不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應派付予本公司的股息，而有關派付日期應由董事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編纂]後的12個月內。有關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編纂]應注意，[編纂]後的公眾股東將無權收取特別股息。

## 概 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中國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於撥充法定盈餘儲備後用於分派股息。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通過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金額乃參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分派利潤釐定。該等利潤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的利潤。

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我們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反映的可分派利潤以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及人民幣588.7百萬元)。董事確認，特別股息乃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累積可分派利潤，且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及細則，本公司有充足的可分派儲備用於支付特別股息。董事認為，所宣派的特別股息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考慮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

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編纂]後的12個月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特別股息的派付設定特定的派付日期。董事應釐定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並計及我們的營運需要、財務資源、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張維持充足的靈活性的能力等各種因素。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正面營運現金流量、其他財務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用於擴張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我們擁有並將擁有充足的資金用於派付特別股息，且特別股息的付款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且彼等將無權透過[編纂]收取特別股息。我們將於作出有關派付前，以公告方式於聯交所披露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

## 概 要

###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中國當地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預防及控制肺炎疫情。因此，我們於2020年2月暫停部分現場服務，例如燃氣表安裝、更換、調查及改裝工作以及安全檢查。此外，我們的服務櫃台於2020年2月暫停營運約一個月。同期，我們的燃氣供應、提供客戶服務(通過我們的電話熱線)及應急服務維持正常狀態。

於2022年，隨著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包括奧密克戎，其傳染性明顯高於過往變種)的出現，中國政府(包括浙江省政府)已根據從前幾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獲得的經驗加強傳染病防控措施、疫苗及藥物，以控制奧密克戎病毒變種的傳播。中國包括上海在內的若干主要城市已處於封鎖狀態，以阻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進一步傳播。因此，由於中國不同城市的封鎖及旅行限制導致的業務營運暫停或經濟活動減少，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需求受到輕微影響。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經營區域所在的浙江省的疫情已得到控制，近期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環境下相關政府機關設定暫時減價，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對非居民用戶的平均售價下降。因此，我們向工業用戶零售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34.7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72.2百萬元，而我們向商業用戶零售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有關在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環境下相關政府機關設定暫時減價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示期間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明細：

	銷量(百萬立方米)			銷量變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較 2019年	2021年較 2020年
第一季度	114.4	90.5	121.4	(20.9)	34.0
第二季度	125.3	123.1	143.0	(1.7)	16.2
第三季度	121.5	118.3	136.4	(2.6)	13.3
第四季度	133.4	141.7	146.1	6.3	3.1
總計	<u>494.6</u>	<u>473.6</u>	<u>546.9</u>	(4.2)	15.7

## 概 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若干企業應中國政府要求暫停其業務營運，因此，非居民用戶數於2020年3月略微下降。因此，2020年1月至3月，主要由於該等商業及工業用戶用氣減少，我們的燃氣總銷量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董事確認，由於中國包括上海在內的若干主要城市的封鎖及中國不同城市間的旅行限制，我們若干工業及商業用戶暫停業務營運或減少經濟活動。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2021財政年度同期相比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明細：

	銷量 (百萬立方米)		銷量變動 (%)
	2021年	2022年	
1月	52,617	50,774	(3.5)
2月	24,517	29,008	18.3
3月	44,216	51,126	15.6
4月	52,131	48,077	(7.8)
總計	<u>173,481</u>	<u>178,985</u>	<u>3.2</u>

由於最近出現新型冠狀病毒及中國若干主要城市的封鎖，短期而言，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需求可能會受到輕微影響。然而，董事相信，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的疫情已得到控制，我們的天然氣需求長期而言仍然前景樂觀。

就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而言，於2020財政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我們合共有18個建設及安裝服務項目已被普遍推遲一個月。於2022年，儘管最近在中國出現了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但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分包商處獲得足夠人力來提供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包括上海在內的若干主要城市的封鎖及中國不同城市間的旅行限制，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的原材料交付略有延遲。然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且概無任何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因工作進度輕微延遲而被終止。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將我們的天然氣銷售維持在穩定水平，因此，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對我們財務流動性的影響

董事確認，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03.6百萬元，可滿足我們的行政開支、營銷開支及財務成本等必要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在本集團的營運暫時中止的情況下(儘管這種情況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的需求。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段。

###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最近的俄烏衝突導致全球市場的天然氣價格飆升，並因此導致我們上游供應商(該等供應商通常將液化天然氣加壓及氣化為管道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上漲，進而造成2022財政年度政府制訂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預期將維持高位，有鑒於此，董事預計本公司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以及淨利潤將有所下降。此外，由於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飆升導致天然氣銷售毛利率預期下降，以及最近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較2021財政年度將大幅下降約40%。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概要—近期發展—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我們的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一般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影響或將影響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因素的影響，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發展的規限，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湖州國資委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城市集團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符合本公司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iii)鑑於天然氣公司通常具有地域性且國有資產需要政府批准，我們收購目標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受到中國政府有關管道天然氣的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銷售價格增加與我們的購買價增加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任何價格調整可能對相關

## 概 要

期間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v)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vi)我們未必能按優惠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天然氣。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受到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或我們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vii)為開始、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需獲得多項執照及許可證。倘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或如未能執行針對我們不合規事件實施的法律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ii)中國及全球範圍內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嚴重傳染病、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x)我們須為現時及未來項目提供大量資金。此外，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實際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高於預期。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x)我們的未來發展戰略未必成功；及(x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重大無形資產(包括商譽、軟件版權及經營權)，而如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預期約為[編纂]或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編纂]，當中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編纂]，(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包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i)[編纂]及[編纂]已分別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作為行政開支扣除；及(ii)[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於權益中直接扣減。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預期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 概 要

###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i)我們特許經營權的獲得及特許經營協議並無完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原因為(a)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並非按照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通過競爭方式獲得；及(b)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若干條文；(ii)未能遵守外國投資政策；(iii)未能為我們佔用的若干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及(iv)未能登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重大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而導致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計算

H股[編纂](附註1)	[編纂]
股份[編纂](附註2)	[編纂]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3及4)	[編纂]

附註：

1. 我們的H股[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得出。
2. 股份[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得出。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概無為反映特別股息人民幣212.0百萬元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對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4.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尤其是，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股息人民幣212.0百萬元。倘計及特別股息人民幣212.0百萬元，則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編纂]完成後將為每股[編纂]，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 要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獎勵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我們擬使用[編纂]的[編纂]，有關用途及金額載列如下：

[編纂]用途	[編纂] (百萬港元)	佔[編纂] 總額的百分比 (%)
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管道 天然氣銷量	[編纂]	[20.0]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擴張到其他地區	[編纂]	[30.0]
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編纂]	[30.0]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 而帶來的熱能	[編纂]	[10.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10.0]
總計	[編纂]	100.0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宣派可能亦受銀行融資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規限。

向股東實際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且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有絕對酌情權。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156.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除於2021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外，所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於2021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預期於[編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派付。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

---

## 概 要

---

### 競爭格局

於2020年，浙江省的天然氣銷量達至143億立方米。於浙江省約220家天然氣公司中，浙江省天然氣行業前五大公司的總體份額以管道天然氣的銷量計為30.4%。湖州市及周邊城市(如嘉興、杭州、寧波、紹興等地)有40多家不同規模的天然氣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一段。